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有关规定，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268号文）的核准，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0,000,000.00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.54元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92,400,000.00元，减除发行费用50,150,000.00元（含增值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342,250,000.00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，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了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I10105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44,693,900.59元，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63,723,837.18元。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共计101,322,932.45元（包含利息收入）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，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明细	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募集资金净额	342,250,000.00
已使用募集资金	244,693,900.59
银行利息收入	3,598,939.73
银行手续费	3,231.69
其他资金增项（注）	171,125.00
期末余额	101,322,932.45

注：此项为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已扣减所有发行费用后的余额，实际操作过程中，由于税费申报确认时点较晚，且税务系统自动从公司自有纳税资金账户中扣减，因此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（税费扣减在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后），因此在使用情况明细表中有此增项，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该《管理办法》于2014年10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《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、投向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等内容。

2017年3月23日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截止日余额	
			本金	利息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	769902466110688	97,723,992.72	3,598,939.73

合计	101,322,932.45
----	----------------

（三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63,723,837.18 元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【2017】第 ZA15433 号专项鉴证报告。201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,723,837.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，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。

三、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(附表 1)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半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完整披露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

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34,225.00				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,589.95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4,469.39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报告期内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.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	否	34,225.00	34,225.00	4,589.95	24,469.39	71.50%	2019年3月31日		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34,225.00	34,225.00	4,589.95	24,469.39	71.50%				
超募资金投向	不适用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						-	-	-	-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-					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34,225.00	34,225.00	4,589.95	24,469.39	71.50%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	不适用									

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63,723,837.18 元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【2017】第 ZA15433 号专项鉴证报告。201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,723,837.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，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里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